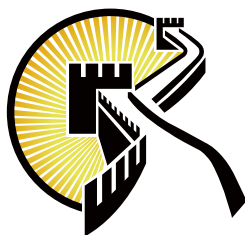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9)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1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21,000,000份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以認購最多21,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約1.05%。

授出購股權詳情

有關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5年7月11日（「授出日期」）

承授人及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在合共授予承授人的21,000,000份購股權中，14,02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董事承授人」），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關係	授出購股權
邵緒新博士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3,320,000
Mackie James Thomas 先生	執行董事	2,480,000
盧卓光先生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3,020,000
陳立北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00,000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0
陳毅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900,000
曾鳴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900,000
劉莉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900,000

餘下6,980,000份購股權授予僱員參與者，但並非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 每股1.50港元
價：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 每股1.47港元
市價：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 每股1.50港元
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
收市價：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 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根據下
期： 段所歸屬的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 已授出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期：

日期	各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 總數歸屬之百分比
----	------------------------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第 一個交易日	40%
-------------------------	-----

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第 一個交易日	30%
-------------------------	-----

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第 一個交易日	30%
-------------------------	-----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並無表現目標。

鑒於(i)承授人為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直接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ii)授出是對承授人過往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認可；及(iii)購股權受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所規限，而有關條款已涵蓋倘若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而致使購股權失效的情況，故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不設表現目標的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具備市場競爭力，且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退扣／失效機制： 倘本集團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欺詐，或倘相關承授人涉及嚴重不當行為，則任何購股權可能受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退扣所規限。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的安排，以協助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

授出上述購股權後，假設所有承授人已接納有關授出，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79,000,000股。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向董事及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旨在透過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的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增加，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以及嘉許彼等所作出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參與者或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有利，而不增加本公司的營運成本。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數量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等過去之表現及貢獻、市場狀況以及彼等所參與的工作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利益及／或收入後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構成彼等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有關授出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董事承授人已就批准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股權的參與者；或(iii)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為關連實體董事或僱員的合資格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服務提供商」	指 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於其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及代理，惟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及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其規則構成，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邵緒新

香港，2025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邵緒新博士、*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及盧卓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立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陳毅奮先生、曾鳴博士及劉莉小姐組成。